

11.23

FRIDAY

路得記

3:1-18

路得，不要擔心！無論你要求甚麼，我都會替你辦到；城裏的人都知道你是一個賢慧的女子。我確是你的至親，對你有義務，但是另有一個人比我更親。今晚你就留在這裏，明早，我們看他願不願意對你盡至親的義務。如果他願意，那很好；如果他不願意，我對著永生的上主發誓：我一定盡這個義務。現在你只管躺下，留在這裏，直到天亮。」路得就躺在他腳邊。但天還沒亮，人還辨認不出她的時候，她就起來，因為波阿斯不願意人家知道她來過這裏。
（路得記3:11-14）

讓受助者得到尊嚴

薑不愧是老的辣，拿娥美看出波阿斯是個有肩膀的人，於是設計一場「戲」和「台詞」給路得，這句「你是我的至親，有義務照顧我。請你娶我！」（3:9）是要讓波阿斯明白，拿娥美已將路得託付給他。正直的波阿斯，果然沒有汙辱路得，還立刻告訴她，他要如何處理之後的事情，包括先聯繫其他親族等等，並且不忘讓路得低調離開現場。

從波阿斯詳盡的回應，可看出他心中早有打算，因他有感於這兩位婦女的需要。雖然波阿斯說，他要先問另一個更親的親戚願不願意娶路得，卻不是為了卸責，而是要確保路得跟拿娥美可以不被傷害、不被他人責難，甚至還對上主發誓，一定會對路得盡他的義務，讓這兩位無依無靠的婦女可以安心。

所謂信仰，是體現於日常的生活態度，非僅嘴上美詞。從故事細節中可看出，波阿斯不是傲慢地掌握兩名女子的生死，而是處處顧慮她們的名譽與感受，這樣的溫柔背後，是信仰的教導。當我們試著去幫助他人時，一定也要記住這樣的原則，對於有需要的人，我們不應該展現出傲慢的施捨，乃是分享主的恩典，讓受助者得到尊嚴。

到了半夜，波阿斯忽然醒了，轉過身來，驚奇地發現有個女人睡在腳邊，就問：「你是誰？」她說：「先生，我是路得，你的婢女。你是我的至親，有義務照顧我。請你娶我！」（路得記3:8-9）

※非常情節，請勿模仿

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賜給我智慧，讓我的愛心不要成為他人的壓力，而是能讓人得到真正的幫助和尊嚴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